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普卫函〔2026〕1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管理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市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件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工作提出要求如下：

一、提高站位，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工作

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政发〔2022〕9号）、《关于加强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粤政〔2025〕29号）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镇（街）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和村（居）关爱帮扶小组的作用，加强协作配合，强化信息共享互通，全面组织开展辖区重点患者排查，落实落细相关管理措施。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强化居家精神障碍患者面访及病情评估等规范随访管理，督促指导监护人有效落实

监护责任，确保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

二、强化措施，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质量

(一) 加强排查发现。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要切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报告，对门诊和住院明确严重精神障碍诊断的就诊患者要按要求及时登记上报，杜绝漏报迟报。同时，各乡镇场街道以流动人口、失访、非在管和半年以上未接受面访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为重点，开展网格化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及时进行追踪管控。

(二) 加强在管患者随访管理。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精神卫生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等法律法规，切实按要求落实日常随访管理。对于新建档患者和出院患者，要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面访。对于目前危险性评估3级及以上的患者，精防医生按要求联合民警共同走访；对于既往危险性评估为3~5级、持续不服药、家庭监护能力弱或无监护、情绪明显不稳、遭遇重大创伤事件等患者，精防医生要联合关爱帮扶小组成员共同走访，增加随访面访频次，及时发现风险隐患，采取管控措施。

(三) 加强失访和非在管患者摸排管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失访患者和非在管患者比例偏高，影响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各项指标。各地要采取措施，开展严重精神障碍失访患者摸排查找，加强非在管患者动员，宣传有关政策和服务内容，争取纳管。

(四)加强对监护人的宣传教育。各地要加强对患者监护人的宣传培训，督促指导监护人切实落实监护责任，督促患者规律服药，指导其及早识别疾病复发先兆，尽早发现患者病情变化，预判自伤、自杀、危害公共安全及他人安全的风险，及时告知关爱帮扶小组采取防范措施；对于患者跨区域流动情况要及时报告精防医生和关爱帮扶小组，确保患者用药、随访服务管理有效衔接。

三、加大力度，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针剂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部分镇街长效针剂治疗比例未达省工作要求 15%，其中梅塘镇 12.24%、流沙南街道 12.4%、流沙西街道 12.74%、里湖镇 14.11%、流沙东街道 14.12%。各地要按照《普宁市推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使用长效针剂实施方案》要求，对治疗依从性差、家庭监护能力弱或无监护、存在较高肇事肇祸风险的精神分裂症患者全面推广长效针剂使用。充分发挥镇街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和村居患者关爱帮扶小组作用，分类分批推进长效针剂的推广使用，协同开展政策宣传，提高患者家属对长效针剂的认可度，促进用针率进一步提升。

四、强化协同，规范应急处置工作

进一步强化由精防医生、民警、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网格员、监护人等关爱帮扶小组成员和精神科医师、护士等组成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加强应急处置人员、装备力量配备，多部门联合组织风险防范等相关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对有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安全风险的患者，精防人员要立刻通知公安

民警协助处置;及时联系市第四人民医院(市精神病医院)开放绿色通道,协助民警、家属或监护人将患者送医诊治;必要时,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可派出精神科医师和护士前往现场,进行快速药物干预等应急医疗处置。

普宁市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6年1月22日